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葉宥亨
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82
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640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